

# 我讀朵拉的散文

朵拉來郵，囑我為其新書寫一點評議文字，余愛讀朵拉的書，若要評議，卻自覺水平不夠，遲疑了很久，欠賬總是要還的，現在就談點讀後感交卷吧。

去年這個時候，我發願編一套隨筆叢書，除已知的幾位寫隨筆高手以外，還想多尋訪幾位，經《上海文匯報》、《新民晚報》同仁好友介紹，知道朵拉寫過很多隨筆，且筆法嫺熟，有靈氣，可謂舒捲自如，涉筆成趣。

我將她的作品收集一些，讀過之後，跟她聯繫，請她惠稿。她寄來隨筆集《秋红柿》書稿，出版社看後甚有好評，將於最近作為「旅人蕉叢書」之一出版上市。 文：劉克定

朵拉出生於檳城，祖籍福建惠安。既是作家，也是畫家。在中國內地、台灣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出版著作共47本。曾受邀為大馬多報雜誌及美國紐約《世界日報》、台灣《人間副刊》撰寫專欄。現為中國內地《讀者》雜誌簽約作者、世界華文微型小說研究會理事、世界華文作家交流協會副秘書長、中國玉鼎鈞文學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、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檳城分會副會長、大馬華文作家協會會員、浮羅山背藝術協會主席、檳城水墨畫協會主席、馬來西亞 TOCCATA 藝術空間總監、大馬拿督林慶金JP 出版獎總策劃、檳州華人大會堂董事執委兼文學組主任。1991年至1997年，曾任大馬棕櫚出版社社長、《蕉風》文學雙月刊執行編輯、《清流》文學雙月刊執行編輯。她的文學作品譯成日文、馬來文等。散文及小說作品被收入中國多家大學、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分校、新加坡、香港、馬來西亞等大學及中學教材。

## 清新、靈動的散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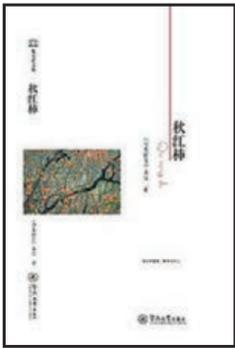
朵拉的散文，有清新、靈動的特點，如《秋红柿》所收集的散文，均是她各地遊歷、采風所寫的見聞錄，有風土人情、氣候生靈、文化藝術、宗教習俗……其構思精妙，涉筆成趣，生發開來，十分精彩，而文風質樸，平和出之，似淡實深，可謂淺深聚散，萬取一收，彷彿俯拾即是，讀之有如食蜜，中邊皆甜。看似其淡如水，讀完全文，卻感覺與她一同身臨其境，感受遊歷的快樂與陶醉。如卷首一篇《秋红柿》，就很有意境：

10月的首爾已經開始進入金秋季節，紅色楓葉，金色銀杏，還有其他黃白綠縹甚至枯黑的葉子，顏色豐富斑斕多姿得動人心魄。在首爾走走走去時，不見紅柿，街道兩邊或公園裡，留心之下，亦多有柿樹，青綠色的葉子和青綠色的柿子混在一起，時常叫人忽略了柿子樹上有果實。

色彩斑斕，頗有意境，語言的魅力可見一斑。接下來生發，寫到關於柿子的另一感受：

首次與一枚綠柿子相遇，是在北京，那個時候走進現代文學館，舒乙先生接待。他對一班海外作家講述着文學館的理念，聽的人一邊望向窗外，園裡有一棵樹吸引了視線，堅厚寬大的葉片，繁茂茂密，並不曉得現代文學館的前身是誰的房子，種的是什麼樹，只因見到老舍先生的兒子舒乙，很自然地感覺，園裡那棵應該是柿子樹吧。……

老舍先生當年在北京的住所，有兩棵柿子樹，命名「丹柿小院」，老舍夫人胡絮青先生是畫家，這小院名字是她取的，老舍先生的24部戲劇劇本和2部長篇小說都是在「丹柿小院」完成的。胡絮青先生把自己的畫室取名「雙柿齋」。



在文章的結尾部分，豎起「豹尾」，別開生面：

韓國北部鄉村公路兩旁都是柿子園，秋收季節過後，路過的遊客看見柿子園裡還掛着一些紅得發亮的柿子，詫異不解：為何不把這些熟透的漂亮柿子採收下來？導遊解說這是為了保留給冬天的喜鵲作為食物的。……

全文娓娓道來，看似波瀾不驚，而作者對秋红柿的感情，綿綿不絕，起伏跌宕，滲透於字裡行間，掩卷閉目，似看到亭亭如蓋的柿子樹，深植於大地，不爭芬芳，累累結實，這甜甜的果子，不就是記憶、夢魂、歲月、人生……的沉甸甸的果實麼？

## 筆法嫺熟生動

司空圖在《與李生論詩書》中提出「近而不浮，遠而不盡」，《與極浦書》又說：「詩家之景，如藍田日暖，良玉生煙，可望而不可置於眉睫之前也」，說的是韻外之致的內涵和特徵。朵拉的散文，真正做到了近而不浮，遠而不盡，其底蘊之深厚，見聞之廣博，思想之深邃，使人讀之獲益良多。又如《廈門之風》，她的感受就是廈門的風總是有聲音，時大時小，時尖細時粗壯，從無心入耳，到有意傾聽……

小雨時有時無，雨傘打開了又收起來，穿過巷弄走到大路，廈門的風還在呼呼地吹，拂亂了頭髮，轉頭一看，小資的情調戀戀在暗淡的街燈裡浮游，飄揚起來的還有年輕情侶的清脆笑聲，他們一邊拍照片，一邊擁抱和說笑，留下美好的青春身影；再多看一眼，年輕的我，已經不在了。

對廈門的風、廈門的人文，作者的感悟，就在「再多看一眼，年輕的我，已經不在了」幾句寫盡了，含蓄雋永，如食橄欖，回味無窮。

在《先賢文化入人深》中，我很讚賞作者的文字表達功力：

從書院大門進去，先見大廳，兩旁是房間，中為天井，大花盆裡一株鮮紅茶花，不理雨還在下，火樣地盛放。上一層擺一排花盆共九個，從葉子看應是杜鵑花，高一點的一排擺六個花盆，看葉子形狀是蕙蘭，皆未開花。再往梯階爬上第三進便到課堂，《萬世師表》的紅匾高懸，原在書院大門的對聯「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無以異也」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，不在茲乎？」這時掛在左右兩根柱子上。中為授課老師桌椅，背後牆上是框進玻璃的孔子畫像。兩旁懸書法兩幅，一是與門口石刻同樣的《東齊記》，另一幅大字語出《大學》三綱：「明德，親民，至善。」

乍看，這一段頗似自然主義的手法，沒有夾帶半個點人的情緒和感情，如實地記錄藍田書院的格局和人文氣息，而這一段描述，把先賢文化如實地烘托出來，不得不使人感歎作者文筆的嫺熟、細膩、生動。



朵拉

## 時代需要批評家

中國的散文，有悠久的歷史，是代表中華文化的文體。從先秦諸子起，就有許多散文佳篇。諸如《賣柑者言》、《捕蛇者說》、《游褒禪山記》……傳頌千載，至今不衰。但也有一些傷春感時之作，常常是「春色三分，二分塵土，一分流水」，或者「千里萬里，二月三月，行色苦愁人。謝家池上，江淹浦畔，吟魄與離魂。」消極沉吟者，不能帶領讀者向新的、深含人生積極意義的境界進取。朵拉的散文，積極向上，在東南亞華文作家中，算得佼佼者。特別是出生在馬來西亞，對中國語言文字運用表達如此嫺熟，對中國的歷史如此了解，知識如此豐富，沒有一番寒徹骨的經歷，是做不到的。在不久的將來，我們將能看到的成就。

近年來，內地散文創作，尤其是遊記散文，出現不少佳作，但也有些平平之作，正如梁實秋先生批評過的，這些遊記，是照相機一樣的複述。加上自費出版，出版商、評書者多是說恭維話，絕少實話實說，因為考慮那些書的銷路，大家幫助點讚，使自費出版讀物不至於「蝕本」。於是文藝批評就成了「文藝表揚」，成為「讀物」的推銷員，文章的好壞，就失去了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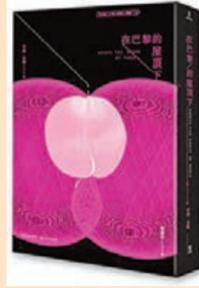
其實文藝批評也不完全是「提意見」，在十九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期，文藝批評(Literary criticism)是與研究和確定(study and determine)同一含義，即批評家對作品加以研讀之後，從社會學、美學、文學以及作品結構、情境、情感、人文價值等多方面分析研究，給作品一個應有的、客觀、公正、科學的定位，不是說一堆好話完事，也不是提一通意見拉倒。這種文藝批評家，起碼自己是一個很優秀的作家，沒有對創作的艱苦的體驗，就沒有資格對他人的作品進行評判，那種隔靴搔癢的評論，我們已經看得太多了，而現在更多的是「文藝表揚」。克羅齊派的美學家們說，要欣賞莎士比亞，你須把自己提升到莎士比亞的水準。這是很中肯的定義。莎士比亞的朋友本·瓊森說：「只有詩人，而且只有第一流的詩人，才配批評詩。」所以，當作品問世時，不管是什麼方式「出生」，總得要對批評家那裡領一個「出生證」。批評家是時代優秀作品的發現者，時代需要批評家。借此機會饒舌幾句，謝謝。

## 書介

圖文：草草

### 在巴黎的屋頂下

作者：亨利·米勒  
譯者：陳蒼多  
出版：新雨出版社



最具爭議性的文學大師亨利·米勒 20世紀情色經典作品。在巴黎，什麼事情都會發生。在這兒不必刻意尋求冒險……只需要一點點耐性、等待着，生命，會在非常隱密的地方找到你。例如，受邀參加陰鬱夜晚巷弄裡的小派對，有關酒和性的那種……書中個性坦率、善於嘲諷且放浪不羈的男子阿爾夫，從馬色蕾到妮妮雅，再從巴黎左岸到紅燈區，米勒筆下歌頌着荒淫的美好生活，大膽地寫出了一幕幕鉅細靡遺又靈活生動的場面。「我不塑造角色，也不寫小說；我就是主角，而我寫的書就是我。」

### 中國文化傳統的六個面向

作者：李歐梵  
出版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



李歐梵教授認為，有六個面向最能代表中國文化傳統：英雄本色、政教道統、江河歲月、飲食男女、魑魅魍魎、魂兮歸來。他在《中國文化傳統的六個面向》一書中為每一面向選取一二篇代表性的古今經典文本，從文學、音樂、電影、藝術等角度暢談他對中國文化的理解與感受。他旁徵博引不落窠臼，打破專業壁壘、中西分界，例如將項羽與希臘英雄比較，說《聊齋》時又講到愛倫坡(Allen Poe)的恐怖故事。這使他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講解視野開闊，極富想像力，對文本的解讀每每出人意料又合情合理。加上他性情中人的風趣痛快，使講稿輕鬆易讀，豐富多元，趣味盎然。他還邀請陳平原、張健、周建渝等著名教授對話，並在數講之後增寫「續論」，進一步闡發講稿中的精彩之處。

### 地熱：閱讀札記 II

作者：楊照  
出版：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

書中的寶藏、知識一直都在，只要挖得夠勤夠深，總會在地熱源源湧上來溫暖你心。楊照活在二十世紀，卻最喜歡十九世紀，因為有愛德華·紐頓提供的「書話」；艾勒特的《平面圖》開啟了前所未有的空間想像；永不過時的彼得杜拉克的管理哲學；在甘地面前唱了一天的歌的泰戈爾……進入二十世紀，有川端康成、鈞特、葛拉斯、胡適、柏楊、索忍尼辛……在札記中，我們看見楊照如烈焰般對閱讀的熱愛，如地熱般蓄積對閱讀的能量、如星火般傳遞對閱讀的火苗。

### 鄂圖曼帝國三部曲1300-1923：奧斯曼的黃梁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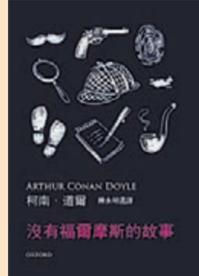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：卡羅琳·芬寇爾  
譯者：鄭白宸、徐大成  
出版：立緒文化



鄂圖曼帝國是世界歷史上規模最大，最有影響力的帝國之一，傳承了東羅馬帝國文化及伊斯蘭文化，成為東西方文明的融合之地，版圖覆蓋面擴及歐亞非三大洲，跨度七個世紀，國祚超過六百年。這樣一個燦爛輝煌的文明，卻以破碎扭曲的面貌隱身於歷史舞台的角落。本書作者英國著名學者暨記者卡羅琳·芬寇爾，精通土耳其、阿拉伯、波斯及匈牙利等多種語言，為撰寫本書長居土耳其伊斯坦堡，投入多年心血蒐羅、考據當地大量珍貴史料，在巨大的歷史迷宮中理出經緯，以精巧工筆活化人物細節，也以史家兼直之筆勾勒關鍵變局。全書分為「帝國視野」、「帝國鬆動」、「帝國末日」三部，是市面上第一套全面呈現鄂圖曼帝國精彩史詩故事的著作。

### 沒有福爾摩斯的故事

作者：柯南·道爾  
譯者：陳永明  
出版：牛津大學出版社



偵探小說除了福爾摩斯外，不作他人想；但沒有了福爾摩斯，罪案也就沒有人能夠偵破了嗎？《沒有福爾摩斯的故事》選譯了八篇由福爾摩斯小說系列作者柯南·道爾寫的，不是以福爾摩斯為主角的懸疑小說。柯南·道爾曾經擺脫了福爾摩斯十年，其間寫了不少優秀的作品，包括偵探小說同類的作品。然而，柯南·道爾在文學上，始終得不到他希冀得到的尊重。本書告訴你，柯南·道爾並沒有輸給自己創造出來的福爾摩斯。柯南·道爾沒有福爾摩斯的作品今時今日讀過的人不多，中國的讀者就更少了。

# 黃皮膚的誕生

一直以來，中國人接受了從外表上以「黃皮膚」作為辨別自己的特徵，並以此為傲，「黑眼睛、黑頭髮、黃皮膚」成為了我們的常識。但這其實不是我們加諸自己身上的，而是西方(白種人)世界將自己與我們作對比時察覺到的差異，這種膚色見解當然與種族歧視有關，而美國耶魯大學文藝復興系博士奇邁可(Michael Keevak)，就在《成為黃種人》一書裡考掘了這種驚異如何變成黃色，最後這種黃色又如何變成歧視。

正如每種觀念的生成往往與我們對它的理解相悖，最初歐洲人對於中國人膚色的定義其實也莫衷一是，在大量傳教士和商旅使節的描繪中，中國人甚至亞洲人的膚色有時是白色，有時是稍黃的白色，有時是較淺或略深膚色，有時是紅色、棕色、橄欖色，有時卻是病懨懨的淡白！而且北方人和南方人的膚色也有顯著差異，這些描述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指出中國人的膚色沒有歐洲人那麼白，像日後有色人種的本來意思，當然，這不一定等於後來的歧視。

不過從基督教角度來看，膚色的確有高下之分，這源於諾亞兒子含灌醉父親讓他赤身露體，而另一個兒子雅弗則為他蓋上衣服，含的子孫演變成非洲深膚色的民族，而雅弗的子孫則演變成歐亞白膚色的民族。但丁《神曲地獄篇》更清晰地描述出撒旦的三張臉孔，中央是白色的，兩側分別是紅色和自中透黃的。作者也引用古代埃及法老塞提一世陵墓中不同膚色的人像，以及古代埃及人對不同膚色人種的描述，這些描述在十九世紀法蘭西及學始祖商博良的研究下，漸為西方學者所知，後世的西方學者更加振振有辭地聲稱：這種以膚色為人類分類的學說，絕對有其歷史淵源！

然而西方近代的膚色觀念源於白種人認為自己沒有膚色，而其他人皆有色人種(colored)的看法，這種

看法將黑人及南方種族以外的非歐洲人種膚色，解釋為原始歐洲人種膚色逐漸變深的結果。另外，這種膚色觀念得以根深蒂固地影響種族思想的時代，竟是各種人種分類學勃興的十八、十九世紀。分類法大師林奈多次變更對中國人及其他亞洲人的膚色定義，從fuscus(深色)到後來的luridus(灰黃、淡黃、蒼白、死氣沉沉)，與「深色」相比，林奈的這一定義更有針對健康和精神狀態的貶意。作者認為林奈未必認為中國人就有「黃痘症」，他指出林奈曾將一些特性可疑，可能有毒的植物如茄、山楂、毛地黃等稱為luridac。奇邁可也認為當時黃色作為貶義時會令人聯想到背叛、虛偽、妒忌。

雖然林奈很快就沒再用luridus而改用淺白色和棕色來替北方與南方中國人分類，但後來德國的人類學家布盧門巴赫(J. F. Blumenbach)的五大種族分類法對「黃皮膚」的形成至關重要，他還以顯骨變化作為白皮膚(無膚色)「退化」到有膚色的佐證，不過更重要的是他把東方人定義為黃種人和蒙古人種，而他將中國人定義為「黃種人」還可能受當時一位旅英華裔植物學家的名字黃阿東(Whang at Tong)的影響，布盧門巴赫將這位仁兄的名字譯成「來自東方的黃人」。

布盧門巴赫的說法成為了權威性的定義，以後的西方學者(如大腦解剖學家居維葉)就專注於從顯相學、人種學、人類學等角度來檢驗黃色的蒙古人種了。同時，人們也開始將中亞民族與東亞民族等同起



## 書評

文：彭礪青

### 《成為黃種人：一部東亞人由白變黃的歷史》

作者：奇邁可(Michael Keevak)  
出版：八旗文化

來，「韃靼」(Tartars)自古希臘以來就被聯想為與陰間有關(Tartarus就是指地獄深淵)，此類聯想大多以醜化「蒙古人種」，美化「高加索人種」(歐洲人種)，將前者視為外貌畸形、半開化的民族，即使中國人和日本人不同於蒙古人或者亞洲內陸的韃靼民族，也把他們當成居無定所並且有威脅性的遊牧民族。其中醫學家對於「蒙古症」的發現尤其值得注意，當中有學者將歐洲之「唐氏綜合症」患者、蒙古人及蒙古人種均視為從高加索人種(即白種人)退化的狀態，他們蒙古人種的外貌與蒙古症的某些特徵(如兒童般的頭腦、樣子像佛陀)等同起來，蒙古人種代表某種未成熟(至高加索人種)的生理特徵。

他們還將蒙古人的危險形象，與白皮膚的優越形象結合，透過十九世紀法國種族主義論者戈比諾伯爵(Comte Arthur de Gobineau)的種族先天不平等論述，還有法國醫師暨人類學家布羅卡(Paul Broca)設立眼睛、皮膚和頭髮顏色的系統表，並透過身體構造測量檢驗受驗者人種，遂將這類種族主義的研究推向高峰。流行於十九世紀末的黃禍論，因為義和拳亂而出現於西方列強，卻源於自古以來侵略西方和中國的蒙古、韃靼諸部落。有趣的是，近世以脫亞入歐為大任的日本維新政府，卻聲稱日本人是像歐洲人一樣的白膚色，而中國人卻因為黃色在傳統的尊貴意涵，還有「黃帝子孫」的傳說，故接受了黃種人而不接受蒙古人種的說法，即使民國初年的五色旗還是借用了西方的膚色觀念。本書作者從「黃皮膚」一直考掘到「蒙古人種」的誕生，重現了西方對亞洲人甚至中國人的種族定義變遷，這是一個西方社會和中國學界較少反思的領域，而作者收舉的大量學術論述和分析足以重現這部膚色的觀念史。

## 徵稿啟事

本版「書評」欄目開放投稿，字數以1,300~1,500為宜，請勿一稿多投。如獲刊登，將致薄酬。投稿信箱：feature@wenweipo.com或bookwpp@gmail.com